

致：留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員及保案事務委員會委員

由：張超雄議員辦事處

聯絡人(麥尤美韶)

電話：25090264

日期：2006年7月17日

尋求庇護者、難民及面對酷刑審核者在香港的處境

大家近日或會留意到報章刊登了尋求庇護者、難民及面對酷刑審核者在香港的處境，發覺他們的生活環境及質素都十分差。

我本人亦親身到拘留所及社區去探望這些尋求庇護者、及面對酷刑審核者的狀況，發現他們無論住在拘留所抑或社區，都是面對漫無止境的等待，不知何日才能移居外國。

香港政府的難民政策使難民無所適從。政府的拘留政策不一致，生活在社區的難民，隨時有被拘留的危險。有些被拘留的難民，有律師的就會釋放，一些沒有律師的就會一直拘留，沒有了期，而香港政府亦沒有根據國際對待難民的慣例去處理難民問題，其他國家通常是不會逮捕難民，不會當難民是罪犯看待，然而香港政府批核難民的身份過程十分之長，使難民原本擁有有效的簽證，最後都因為簽證過期而變成違法人士，他們可能就因為這樣違法而被捕，所以難民面對香港政府這樣無模稜兩可的難民政策實在無所適從。

難民在香港的生活，政府是責無旁貸。難民不能工作，居住在拘留所的難民固之然生活質素差，但就算居住在社區的難民生活亦很惡劣，政府資助國際社會服務社進行了2個計劃，但計劃的內容完全不能幫助難民改善生活，他們在那計劃之下只可以10日之內得到一次糧食、每月只得到\$1000租金、18歲以下的難民亦要得到入境處的批准才可以學，境況困苦。

並不是所有難民是尋求經濟協助。雖然有些難民是來港尋求經濟協助，但是很多來自戰亂國家，尋求庇護是求安身之所，不是金額援助，最起碼是我所探訪的難民來自非洲及東南亞，他們全部都是政治難民，例如從斯里蘭卡來的難民，他們是因為內戰而走難到香港的。

我希望你們聽取難民團體的意見，共同要求政府統一難民政策，改善現有的協助難民的措施，使各難民得到公平的對待。謝謝各位。

張超雄